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7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5,3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59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148,483.0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1,449,916.97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598,400.00
发行费用	28,148,483.03
募集资金净额	261,449,916.9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087,698.9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087,698.99
银行理财产品	204,800,000.00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7,749,866.54
其中：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7,629,044.62
累计收到利息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765.02
其中：本年度收到利息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466.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849.54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均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20年7月，公司与中泰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	150866309308	679,849.54
合 计	-	679,849.54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4,087,698.99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集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04,8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唐药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唐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唐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

张开军

郑杰

郑杰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449,916.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87,69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87,69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否	180,000,000.00	52,206,506.89	52,206,506.89	29.00%		不适用	否
2、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65,000,000.00	494,897.20	494,897.20	0.76%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449,916.97	11,386,294.90	11,386,294.90	69.22%		不适用	否
合计		261,449,916.97	64,087,698.99	64,087,698.99	24.51%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投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集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04,800,00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